

政治学·法学研究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机制变迁研究

朱艳英

(玉溪师范学院 政法学院, 云南 玉溪 652600)

收稿日期 2008-12-1 修回日期 2009-1-16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

**摘要** 基于法律多元的视角,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元代以前在王朝国家羁縻统治下形成了以固有纠纷解决机制为主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元代在土官土司制下则发生重大变迁,国家司法制度在西南地区的适用范围和对象不断扩张,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的地位和效力置于国家法之下;明中后期至清中期西南少数民族固有纠纷解决机制急剧变迁,与国家正式司法制度不断整合,王朝国家司法制度普遍适用,形成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机制在多元交错中的非均衡变迁。

**关键词** [纠纷解决机制](#); [习惯法](#); [西南少数民族](#)

**分类号** [D 915.14](#)

**DOI:**

通讯作者:

作者个人主页: 朱艳英

#### 扩展功能

本文信息

▶ [Supporting info](#)

▶ [PDF \(983KB\)](#)

▶ [\[HTML全文\]\(0KB\)](#)

▶ [参考文献\[PDF\]](#)

▶ [参考文献](#)

服务与反馈

▶ [把本文推荐给朋友](#)

▶ [加入我的书架](#)

▶ [加入引用管理器](#)

▶ [引用本文](#)

▶ [Email Alert](#)

▶ [文章反馈](#)

▶ [浏览反馈信息](#)

相关信息

▶ [本刊中 包含“\[纠纷解决机制\]\(#\);\[习惯法\]\(#\);\[西南少数民族\]\(#\)”的 \[相关文章\]\(#\)](#)

▶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

• [朱艳英](#)